

# 浙江省饭店业协会文件

浙饭协〔2012〕63号

## 关于评定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为“绿色旅游饭店”的报告

浙江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

根据金华市旅游局的推荐，在浙江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我协会按照“成熟一家，评定一家”的原则，近期组织了省能源监察总队等部门的有关专家，对申报绿色旅游饭店的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进行了认证和评定。

专家组严格按照《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06）》标准的要求，听取有关饭店的创绿工作汇报，阅查饭店创绿规范、制度和相关文档建设，并对饭店各区域的创绿情况作了现场巡查和打分，从检查结果来看，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达到了评定合格分240分的要求，通过了绿色旅游饭店金叶级的评定。

根据《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06）》标准规定，协会报请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授予“绿色旅游饭店”金叶级标牌，准许有关饭店使用绿色旅游饭店标志。

特此报告。

附件：《永康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浙江省饭店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抄报：浙江省旅游局